企业一定要成立工会
吗？一定要缴纳工会经费或
工会筹备金吗？有些企业在税务稽查
时经常遇到这个问题？工会经费自由税务代收以后，税务稽查企业时也会关注企业工会经费缴纳情况，很多私企是没有工会组织，当然也没有缴纳工会经费，但很多企业被要求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。那么，税务部门这个说法成立吗？

关于工会经费缴纳问题。《工会法
》第三条“我国《工会法》第3条规定职工有设立工会的权利：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
、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，不分民族、种族
、性别、职业、宗教信仰
、教育程度，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。

’ 可见，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组织，企业不得干涉员工参加和组织工会，企业可以工会作为民主管理的形式，但国家法律并未强制企业必须建立工会，国家法律都无明确要求企业成立工会也无从缴纳工会费了。对于未成立工会是否也需缴纳工会筹备金的问题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工发（2005）66号文第三条第三款中明确指出“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，上级工会督促并派员指导筹建，自工会筹建组织成立之日起，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%收取工会筹备金，待该单位成立工会并单独建账后，由地方总工会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当年50%的留成比例回拨工会经费给该单位工会。” 此条款中指出，工会筹备金自企业工会筹建组织成立之日起，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%收取工会筹备金。如果该企业既无工会筹建组织何来缴纳工会筹备金之说呢？

由此可见，企业并非一定要成立工会组织，也并非一定要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

金。